

#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文件

岫环审字（2023）39号

关于《岫岩满族自治县水利局沟连河（河口至丹锡高速桥段）河道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岫岩满族自治县水利局：

经技术评估和审查，现就《岫岩满族自治县沟连河（河口至丹锡高速桥段）河道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岫岩满族自治县洋河镇、岭沟乡，项目涉及沟连河干流河道长 15.021km，支流河道总长 1.083km，河道疏浚长度 15.021km。沟连河干流岸坡治理长度 22.086 千米：左岸岸坡整形培厚植物措施防护总长 6.709 千米，左岸生态格网坡式护岸 6.268 千米；右岸岸坡整形培厚植物措施防护总长 6.30 千米，右岸生态格网坡式护岸总长 2.809 千米。沟连河支流岸坡治理长度 1.91 千米：沟连河支流山城河回水段治理总长 0.458 千米，两岸固滨笼挡墙总长 0.805 千米。支流南唐家堡河回水段治理总长 0.625 千米，两岸固滨笼挡墙护岸总长 1.105 千米。本项目涉及护岸工程 23.996km 和河道疏浚工程 15.021km。总投资 2832.3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1.6 万元。

鞍山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鞍山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岫岩县沟连河

(河口至丹锡高速桥段)河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鞍行审批复农[2021]6号)。

二、修改完善后的报告表(报批稿)可以作为本项目的审批依据。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环境污染和影响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合理设计施工区域,减少对沟连河水体的扰动,及时做好生态恢复,及时恢复原有土地使用功能,严格落实水土流失防护措施,减缓生态环境破坏。

(二)项目施工期土方和散状物料堆存、运输车辆均采用苫布遮盖,运输道路洒水抑尘,合理规划运行路线。确保施工期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满足《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中相应标准要求。

(三)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和施工;生活污水依托附近村庄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四)优选低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减振、消声、隔声措施;施工场地离居民较近处设置临时声屏障,禁止夜间作业及运输,合理规划运输路线、限速禁鸣;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

(五)弃土运至临时堆土场临时堆放,后用于综合利用。确保一般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及利用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六)满足《报告表》中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四、你单位应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体系,明确人员、职责和制度,做好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环保

设施竣工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送审核。

六、由岫岩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责任单位。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转送上述单位，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

2023年12月6日



抄送：辽宁瑞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